联 合 国 S/2018/19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是所附《余留机制规约》关于任命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空缺的第 10 条第 2 款。

《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含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

其中一位法官，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在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之后辞职，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依照《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当名册出现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将任命符合《规约》第 9 条第 1 款所列资格的人来完成相关剩余任期。

按照《规约》第 9 条第 1 款，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规约》中没有规定确定候选人以供按照《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考虑任命所应遵循的程序。按照余留机制在 2016 年为填补法官名册空缺，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命法官以填补空缺的惯例而采取的做法，乌干达作为离任法官的国籍国已提名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为候选人，替代博萨法官完成其剩余任期。

我认为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符合《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资格。

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我期待收到你们关于任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为余留机制法官的意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03489 (C) 080318 080318



